附件 5

关于汕头大学医学院学生参加汕头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

2026 级新同学:

根据汕头市政府和汕头市医保局有关通知，为了学生的健康保障，医学院要求全体在校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具体如下:

1. 医学院要求在校的学生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(以下简称居民医保)，学校不承担学生在校期间的医疗费用。学生可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医保，或者在医学院参加汕头市居民医保。

2. 学校将在入学时，为未缴纳 2026 年居民医保的学生办理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汕头市居民医保中途参保登记手续，根据 2025 年居民医保政策，此次中途参保需要缴纳 2026 年**全年费用 400 元**。**如已在汕头市或户籍地缴纳 2026 年城乡居民医保的，请勿报名 2026 年中途参保。**【可先自行在“粤税通”上查询本人缴费情况（城乡居民社保-城乡居民社保费查询-查询类型选“录入身份信息”-税款所属期起选“2026-01-01”）确认参保缴费情况；省外要报名参加的同学，请联系家人确认。】

3. 请报名登记在校参保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同学，待通知可缴费之时起，至 9 月 30 日前在“粤税通”进行**自助缴费**。已在户籍地购买 2026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同学，在该保险到期时，可以在当地续买下一年度，或转到学校购买。

4. 如学生自愿放弃参加由学校统一办理汕头市居民医保参保手续，学校将不再代办相关参保业务。因个人原因逾期未完成医保缴费的学生，缴费状态以“粤税通”平台查询结果为准，逾期期间发生的门诊、急诊、住院等各类医疗费用，全部由学生本人及家庭自行承担。

请全体同学认真知悉本通知全部事项，并及时转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。

汕头大学医学院

2026 年 7 月